

苗栗縣生態保育教育中心(動物收容所)管理作業規範

第五版 修訂日期 110 年 1 月 1 日

一、依據「動物保護法」訂定苗栗縣生態保育教育中心(動物收容所)(以下簡稱收容所)管理作業規範。

二、本規範適用動物範圍：

1. 適用於犬、貓等動物。
2. 於本縣轄區經動物保護防疫所(以下簡稱本所)管制運送人員所誘捕捉救援犬貓、民眾誘捕捉及不擬繼續飼養和拾獲送交之動物。

三、執行單位人員:本所犬貓等動物管制救援運送人員。

四、犬、貓等動物管制救援運送專線: 苗栗縣政府 1999 熱線暨為民服務系統、037-320049 及 037-558228。

五、資訊公布：

1. 收容所應清楚標示辦公或開放民眾辦理認領養時間及專線電話。
2. 收容所開放時間：
週三～週五，上午 08:30~12:00、下午 13:00~16:00。
週六，上午 08:30~13:00。
(星期日、一、二、例假日、國定假日及連續假日無對外開放)。

3. 收容所開放時間及區域，民眾可自由參觀、拍照或攝影。

六、收容所之清潔、動物日常照顧、推廣領養及其他教育宣導工作，得招募志工協助，以強化收容管理。

七、本所得委託民間機構或合法立案之團體經營管理動物收容所。

八、管理作業標準流程(犬、貓管理作業標準流程圖如附件 1)。

九、收容所收容及接收項目與作業：

1. 本所管制救援運送人員誘捕捉犬、貓等動物，繳交「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動保管制救援稽查紀錄表」(附件 2)給收容所管理人員。犬、貓等動物由管制救援運送人員由車內入收容所時，應以人道方式操作，避免緊迫方式進行。
2. 民眾誘捕捉或拾獲送交本所之動物，填寫「苗栗縣拾獲、捕捉動物送交申請書」(附件 3)與動物交由本所人員處理或親自送至收容所照護。
3. 飼主不擬飼養之犬、貓等動物送交程序：
 - A. 飼主須先完成犬貓絕育、狂犬病疫苗年度注射及晶片植入寵物登記後，方可辦理不擬飼養送交收容所。
 - B. 飼主攜帶本人身份證明文件，連同犬、貓送至收容所，依「苗栗縣犬貓收容及處理收費標準」(附件 4)繳交規費 3000 元入苗栗縣政府。
 - C. 本所及收容所不受理非本縣民或外縣市領養之不擬飼養犬、貓。

D. 經送交收容所犬、貓，本所及收容所有全權處理權利。

十、犬、貓等動物入收容所作業：

1. 點收：

- A. 由收容所管理人員與管制救援運送人員或民眾等核對犬貓等動物資料並進行晶片掃描確認有無主人。
- B. 以晶片判讀器掃描動物二前肢背部中間及周邊，必要時掃描全身，讀取晶片號碼辨認並資料建檔。

2. 供民眾認養動物之篩選原則：

- A. 評估健康、性情溫和、無攻擊性之動物。
- B. 篩選後供民眾認養動物，由獸醫師檢查醫療、預防注射及絕育手術等。

3. 檢查：

- A. 分類為健康動物與罹病動物。
- B. 個別動物均應由收容所管理人員建立記錄，包括編號、品種、毛色、性別、進入（捕捉）日期、捕捉地點、可辨識之晶片或頸牌號碼。
- C. 經點收之動物已達重病、傳染病或其他緊急狀況，須由人道處理評估小組簽章，依動物保護法第 12 條規定，得逕依人道處理程序進行人道處理作業或緊急處置。

4. 收容所管理人員分欄（籠）管理：

- A. 6 月齡以上公、母及體型大小不同者分開飼養。
- B. 具攻擊性之犬、貓分開飼養及標示。
- C. 哺乳幼子及母親應與其他動物分開飼養。
- D. 患病或其他受傷動物隔離照護。

5. 資料建檔編號：當日由獸醫師負責評估施行健康檢查後，收容所管理人員分（欄）籠位編號、標示來源及點交動物資料建檔製作收容動物資料卡，並填具「苗栗縣生態保育教育中心愛心犬貓資料卡」（附件 5）。

6. 收容所管理人員日常管理：

- A. 餵飼：每日分上午及下午各餵食一次（視情況增加次數）。
- B. 清潔：每日分上午及下午各清潔一次（視情況增加次數）。
- C. 巡視：由收容所管理人員每日不定時巡視，動物若有臨時狀況，隨時通報獸醫師處理並填寫資料表。
- D. 消毒：每週至少消毒一次（視情況增加次數）。

7. 管理人員應注意事項：

- A. 餵飼食物勿放置過久以避免食物泡水腐敗或被動物排泄物污染而致動物食用引發腸胃炎等疾病並滋生蚊蠅。
- B. 水盆應保有有乾淨飲水。
- C. 清洗動物欄舍時應儘量避免弄濕動物。
- D. 動物舍四周應保持清潔，注意並維持排水溝疏通，維持環境衛生。

- E. 動物飼養空間與密度應避免過度擁擠、爭食及緊迫現象。
- F. 飼養環境應視外界溫度變化，對動物提供適當措施，如幼年動物於低溫時應給予適度保暖、溫度過高時加強動物舍通風、降溫等溫控調節，避免寒冷、失溫或熱緊迫等不適狀況發生。

十一、 動物領回、認養作業：

1. 領回：具寵物登記或其他可供辨識標示為有主之動物，應電話、函文方式「寵物領回通知書」(附件 6)通知飼主或委託人並填具「委託代辦申請同意書」(附件 7)，依照「苗栗縣犬貓收容及處理收費標準」，自收容日起至領回日止，每隻每日收費新臺幣二百元後領回。
 - A. 領回作業流程(流程圖請參閱附件 8)：
 - I. 具寵物登記動物：申請人應攜帶本人身份證明文件，供收容所管理人員核對寵物登記系統資料無誤後，填具「苗栗縣動物領回申請切結書」(附件 9)，並於寵物登記系統註記入所及領回日期，依規定繳交規費後再由飼主將動物領回。
 - II. 無晶片登記犬貓動物：收容所人員完成狂犬病疫苗注射及晶片植入寵物登記，飼主付費繳入苗栗縣政府，未完成絕育規定犬貓，由收容所人員開立勸導單限期改善完成及回報。
 - B. 犬、貓狂犬病預防注射若已逾 1 年者，須補強注射 1 劑。
 - C. 飼主拒依收費標準繳交規費者，不予領回，視同棄養，依動物保護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
2. 認養：
 - A. 開放認養犬、貓：
 - I. 動物具身分標識，經電話及文書送達通知飼主領回，逾指定應領回日期未領回，開放民眾認養。
 - II. 飼主送交不擬續養犬、貓，開放民眾認養。
 - III. 動物不具身分標識，公告開放民眾認養。
 - IV. 依法留置、沒入之犬、貓經評估可供領養者。
 - B. 認養作業流程(附件 10)：申請人應攜帶本人身份證明文件並填寫「愛心犬貓認養須知」(附件 11)及「苗栗縣動物認養申請書」(附件 12)，認養犬貓應依規定完成晶片植入寵物登記、狂犬病疫苗注射及絕育，如有經獸醫師判定動物狀況或年紀太小不適合注射狂犬病疫苗者，認養人應於限期內注射及絕育並向本所回報。
 - C. 前述公告得以網路、海報或其他公開方式為之，其查詢網址為全國動物收容管理系統網站(<https://asms.coa.gov.tw/Amlapp/App/Default.aspx>)公告內容應標示犬、貓捕獲日期、地點、動物別、性別或照片等特徵。
 - D. 認養評估及回報追蹤：認養人經收容所管理人員或獸醫師諮詢評估後，需同意主動回報寵物飼養資訊及接受本所不定期之家訪或電

訪。

十二、 犬、貓人道處理作業：

1. 組成「苗栗縣動物人道處理評估小組」，由本所動物收容課獸醫師 2 人與獸醫師公會會員 1 人組成，審核人道處理之判定。
2. 人道處理原則：動物於收容所留置期間，經本縣「動物人道處理評估小組」委員判定為罹患重病、嚴重傳染病或其他緊急狀況者，為解除動物傷病之痛苦及維護公共安全，應填寫「苗栗縣動物健康及行為評估表」(附件 13)、「苗栗縣動物人道處理評估表」(附件 14)紀錄判定結果，依「動物保護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得由獸醫師以人道方式執行人道處理(安樂死)。
3. 判定動物可施行人道處理狀況：
 - A. 罹患不治之症(包括疾病或創傷)，導致動物痛苦。
 - B. 罹患症狀治療過程將導致動物極度痛苦認定條件包括年老、治療產生副作用及重傷等。
 - C. 罹患症狀經治療亦無法使動物恢復合理生活品質。
 - D. 性情暴戾、具危險性，且無法安排適合環境接續飼養。
 - E. 病情雖屬可治療，但治療費用昂貴，且無法安排適合環境接續飼養。
 - F. 動物嚴重影響環境衛生、人動物健康或公共安全，且無法安排適合環境接續飼養。
4. 人道處理作業執行地點：收容所人道處理室。
5. 人道處理作業流程與應注意事項：
 - A. 填寫「苗栗縣動物健康及行為評估表」由當日收容所動物點交獸醫師填寫動物之狀況，並通知人道處理評估小組進行審核，「苗栗縣動物健康及行為評估表」應妥善保管留存 2 年。
 - B. 將預定人道處理作業動物帶至人道處理室執行，處理前再次確認身份掃描晶片一次。
 - C. 對於性情兇猛、過度緊張之動物，可斟酌先行使用鎮靜劑或以保定籠輔助。
 - D. 犬貓人道處理作業由執行獸醫師依專業判斷以用高劑量巴比妥酸鹽靜脈注射為原則。執行獸醫師應確認動物確實死亡後並移離動物屍體，避免其他進入人道處理作業區的動物目視到動物屍體。
 - E. 人道處理作業屬委外辦理者，應有適當執行監督機制。
 - F. 成立人道作業評估小組，進行人道作業執行評估。人道處理作業藥劑應妥善保管、造冊管理、記錄使用情形並妥善保存使用紀錄。

十三、 犬、貓屍體處理清運焚化程序：

1. 以焚化或掩埋為原則。屍體若無法即時處理，應先冷藏(凍)保存，可至一定數量後再一併處理。

2. 無論自行或委外處理，應確實監督，禁止屍體不當處理。
 3. 苗栗縣生態保育教育中心(動物收容所)犬貓動物焚化爐管理使用，可自行執行或委外經營辦理。
 4. 苗栗縣犬貓遺體焚化收費標準(附件 15)。
- 十四、 管制救援運送人員犬貓運輸作業流程：
1. 依據「動物保護法」及「動物運送管理辦法」符合動物福利及人道原則。適用於收容所內及管制救援運送人員管制救援犬貓等動物。
 2. 前置作業：
 - A. 為避免運輸途中暈車嘔吐造成危險，若為收容所內犬貓運輸前 1 小時停止餵飼食料。
 - B. 運輸犬貓於上車前完成清點，並依種類、性別、年齡等狀況分裝於不同運輸籠，性情凶猛具攻擊性者、體型特別巨大者、具傳染病者(如嚴重皮膚病等)、身體較為虛弱之老病殘個體、母帶子者等，獨立分裝於個別運輸籠具以確保運送途中所有動物之安全。
 - C. 健康之一般犬貓，犬隻依照體型分裝於大型誘捕籠和小型運輸籠；幼體及貓依體型分裝於小型運輸籠和小型寵物外出提籠，裝籠密度依據現場動物情況調整為符合動物福利及人道準則，每輛運輸車可裝載犬貓之數量上限則依車輛清冊內容所示。動物運輸籠具須在出發前確保已完全緊閉，避免運輸途中籠門開啟。
 - D. 貓與犬應分車運輸，若無法分車則於籠間放置紙板或以距離隔開分立以免增加動物緊迫。
 - E. 運輸前請獸醫師進行評估，過於虛弱不適合運輸之個體則不進行運送。
 3. 運輸過程：
 - A. 符合「動物運送管理辦法」之基本準則。
 - B. 非高溫時段或運輸時間於 4 小時以下之運輸，則運輸籠具內不給予食料及水，以免運輸途中水打翻使動物皮浸濕而容易有失溫或造成動物不適。
 - C. 溫度高於攝氏 28 度或運輸時間超過 4 小時之運輸，運輸人員應每 2~4 小時讓動物補充飲水，每隔 6 小時應讓動物進食。
 - D. 運輸籠具於車廂內擺放穩當且完成固定，運輸途中不致移動或滑動以避免造成動物驚嚇、受傷。
 - E. 若運輸途中發生突發狀況，或發現動物有異常狀況，則須尋求獸醫師協助，並盡速將狀況回報所內相關承辦人員及主管。
 4. 運送結束：
 - A. 抵達目的地後應迅速開啟車廂門板通風，並確認動物之生理狀態。
 - B. 動物由運輸車下籠時，應以溫和方式操作，避免以緊迫方式進行。
 - C. 動物到達目的地離開運輸車後，情況許可則應給予飲水補充，部分

動物可能有暈車等狀況，可不立即給予食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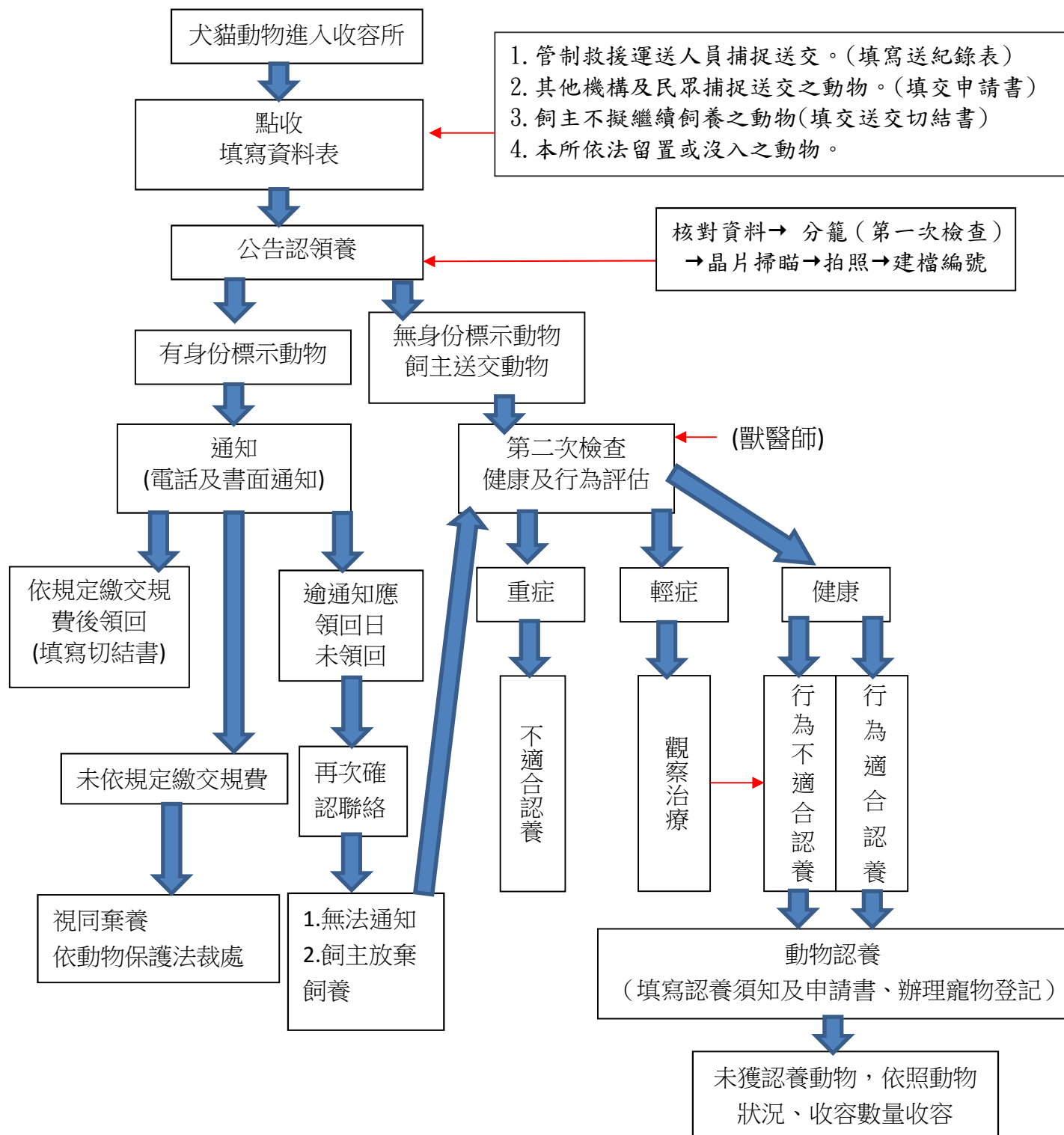
D. 完成運輸作業後，運輸籠具及車廂空間應確實完成清洗消毒。

十五、 管理書表格式：

1. 苗栗縣動物收容所管理作業標準流程圖(附件 1)
2. 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動保管制救援稽查紀錄表(附件 2)
3. 苗栗縣拾獲、捕捉動物送交申請書 (附件 3)
4. 苗栗縣犬貓收容及處理收費標準 (附件 4)
5. 苗栗縣生態保育教育中心愛心犬貓資料卡 (附件 5)
6. 寵物領回通知書(附件 6)
7. 委託代辦申請同意書 (附件 7)
8. 苗栗縣動物收容所領回作業流程流程圖 (附件 8)
9. 苗栗縣動物收容所動物領回申請切結書 (附件 9)
10. 苗栗縣動物收容所認養作業流程圖 (附件 10)
11. 愛心犬貓認養須知及評估 (附件 11)
12. 苗栗縣動物認養申請書 (附件 12)
13. 苗栗縣動物健康及行為評估表 (附件 13)
14. 苗栗縣動物人道處理評估表 (附件 14)
15. 苗栗縣犬貓遺體焚化收費標準(附件 15)

苗栗縣動物收容所管理作業標準流程圖

附件 1



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 動物管制救援稽查紀錄表							
受理人員：							
時間	年	月	日	來源類別	☐ 電話陳述 ☐ 警察局 ☐ 單位信箱 ☐ 專線1999 ☐ 親自到所 ☐ 消防局 ☐ 環保局 ☐ 其他來源		
通報當事人	姓名		☐ 男 ☐ 女	電話：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鄉	村	路	街	弄	樓
		鎮	里	鄰	段	巷	號
案件狀況及地點	☐ 犬 ☐ 貓 ☐ 野生動物 ☐ 違反動保法 ☐ 勸導 ☐ 棄養 ☐ 不擬飼養 ☐ 拾獲 ☐ 其他：						
	☐ 救援 ☐ 攻擊性 ☐ 滋擾 ☐ 追逐 ☐ 群聚 ☐ 餵養 ☐ 商借誘捕犬貓籠 ☐ 提供具體事證 ☐ 有 ☐ 無						
	地點	鄉	村	路	街	弄	樓
	鎮	里	鄰	段	巷	號	
行為人	姓名		☐ 男 ☐ 女	身分證字號：	☐ 不詳 ☐ （拒不出示）		
				電話：			
案件勸導訪視稽查結果敘述	月 日 移交收容所 ☐ 是 ☐ 否 成犬____隻 幼犬____隻 成貓____隻 幼貓____隻 野生動物____隻						
動保管制救援器具借據紀錄	茲向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 借用動物管制器具 若在借用期間因保管不當，致器具遺失或造成器具毀損， <u>借用人負民法§184條損害賠償責任</u> ，借用人應填具誘捕籠借用申請書，並檢付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借用期間由簽名日期開始，每一借用人限借用一具，以5日為限(不含六日)，經本所同意後得展延一次，展延期以一週為限。 <u>(他人代借者依民法§739條代負履行責任)</u> 任何人不得冒用本單位名義，向借用人收取動物管制救援器具及費用，違者觸犯刑法§158條冒充公務員而行使其職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曾有違反動物保護法情事者，得不予借用。 向本所借用器具捕捉後，依規定由本隊到場才得處理， <u>若民眾自行處理所衍生之後續受傷或其他後果，本所概不擔負責任</u> ，另除有晶片登記之動物須通報原飼主領回外，救援捕捉後動物之所有權歸本所管轄，須認領養動物者依公立收容處所相關管理辦法辦理。 此致 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 ☐ 誘捕犬籠____個 ☐ 誘捕貓籠____個 ☐ 誘捕犬網____個 \ ☐ 動保管制籠____個 借用日期：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 已借出 \ 編號： 歸還日期：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 已借出 \ ☐ 已歸還 ☐ 遺失 ☐ 損毀						
單位人員簽名蓋章	器物回收人員簽名		行為人簽名或蓋章		通報借用人簽名或蓋章		
承辦	課長		秘書		所長		
註：噪音滋擾(警察局-社會秩序維護法)、環境髒亂(環境保護局-廢棄物清理法)等案件非屬動物保護法管轄權限。							

苗栗縣拾獲、捕捉動物送交申請書

本人拾獲流浪動物 _____ 隻詳細如下，請代為處理。

拾獲動物資料如下：

種 類	☐ 狗 ☐ 貓 ☐ 其他_____		品 種	☐ 混種 ☐ 純種_____	
性 別	☐ 公 ☐ 母	毛 色		體 型 (或年齡)	☐ 大 ☐ 中 ☐ 小
拾 獲 日 期、時間			拾 獲 或 捕 捉 地 點	(僅 限 苗 栗 縣)	
備 註	☐ 警消單位 ☐ 一般民眾		☐ 拾獲 ☐ 捕捉		

- 動物送交後，即放棄所有權，由本單位全權處理，請勿來電關切後續處理狀況，增加現場行政工作，且對該動物無實質助益。
- 本所無法得知送交動物是否已完成免疫注射工作，該動物為疾病高風險群，送交須自行承擔動物罹病風險。本所對該動物在動物收容期間無負罹患傳染病或罹病風險之責任。

本人已瞭解並同意動物送交後依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收容管理流程辦理相關作業。

此致

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

拾獲或捕捉人姓名：

(簽章)

身 分 證 字 號：

地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以下資料由承辦人員填寫：

留 置 編 號		狂 犬 病 牌 證 號 碼	
晶 片 號 碼		欄 位	

承辦/受理人員簽章：_____

苗栗縣犬貓收容及處理收費標準

- 第一條 本標準依動物保護法第十四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苗栗縣政府，執行機關為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
- 第三條 收容及處理飼主不擬繼續飼養之犬、貓，依下列情形收取費用，每隻收取新臺幣三千元，且經收容手續完成並繳費後，不予退費：
- 一、 飼主設籍於苗栗縣者。
 - 二、 飼主於苗栗縣公立動物收容所認養犬、貓者。但自認養日起一個月內送回苗栗縣公立動物收容所不予收費。
- 第四條 飼主領回被收容之犬、貓，自收容日起至領回日止，每隻每日收費新臺幣二百元。
- 第五條 因違反動物保護法強制沒入飼主犬、貓，其犬、貓每隻收費新臺幣三千元。
-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收容日期/編號	EAAAG
籠號	

苗栗縣生態保育教育中心

愛心犬貓資料卡

晶片號碼	
犬牌號碼	
姓名	



動物來源(行政區)：		動物別： ☐ 犬 ☐ 貓 ☐ 其他	
		性別： ☐ 公 ☐ 母 ☐ 未知	
進所原因： ☐ 政府捕捉 ☐ 動物救援 ☐ 拾獲送交 ☐ 不擬續養 ☐ 依法沒入		☐ 外送犬 ☐ 回收犬	
品種：	體型： ☐ 大 ☐ 中 ☐ 小	體重： Kg	
年齡： ☐ 未離乳 ☐ 1 至 3 月齡 ☐ 3 至 6 月齡 ☐ 6 月齡至 1 歲 ☐ 1 至 3 歲 ☐ 3 至 7 歲 ☐ 7 歲以上			
毛色： 米 嘴： 頭： 胸： 腳： 耳： 背： 尾：			
☐ 長毛 ☐ 中長毛 ☐ 短毛 ☐ 未修剪過		項圈： ☐ 無 ☐ 有 胸背： ☐ 無 ☐ 有	
點交時健康狀況初估	☐ 正常 ☐ 異常 ☐ 疫苗 ☐ 寄生蟲 ☐ 其他		點交時行為初估 ☐ 友善、親近人 ☐ 非常好動、四處觀察 ☐ 可碰觸及撫摸 ☐ 緊張、緊迫 ☐ 害羞、畏縮、不想移動 ☐ 企圖咬人/主動攻擊 ☐ 吠叫、哭號、發出威脅聲 ☐ 其他
☐ 年 月 日 開放認養 ☐ 暫不開認養 原因：		最終處理情形： ☐ 認領 ☐ 認養 ☐ 生理耗弱死亡 ☐ 逃脫 ☐ 原地飭回 ☐ 疾病死亡 ☐ 人道處理第 12 條第 1 項第 3 款 ☐ 人道處理第 12 條第 1 項第 5 款 ☐ 人道處理第 12 條第 1 項第 7 款 ☐ 人道處理其他法令授權 最終處理說明：	

寵物領回通知書

主旨：請臺端儘速領回被捕捉或拾獲犬(貓)隻，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動物保護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二、被捕捉（或拾獲）運送至本所犬(貓)隻，經查屬臺端所有：

登記飼主姓名：

晶片或頸牌號碼：

三、收容地址：

四、領回時間：於 年 月 日之前領回。

五、其他規定：如未領回，將依違反「動物保護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對

臺端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六、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委託代辦申請同意書

本人_____ (甲方) 委託_____ (乙方)

代辦寵物登記(☐新登記 ☐轉讓 ☐變更 ☐寵物登記證補發☐寵物頸牌/附冊補發
☐遺失註銷 ☐尋獲領回 ☐死亡除戶)，所檢附文件僅限於辦理寵物登記，不得轉做
他用。

甲方簽名(或蓋章)：

乙方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苗栗縣動物收容所領回作業流程圖

飼主攜帶身分證

(如不能親自辦理，需填寫委託代辦申請同意書，由委託人攜帶委託人及飼主身分證辦理。)



填寫「苗栗縣動物領回申請切結書」



犬貓未辦理寵物登記者須植入晶片

費用：300 元



辦理寵物登記

費用：絕育 0 元(提出絕育證明)

未絕育 100 元



無 1 年以內之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者
需注射動物狂犬病疫苗(提出注射證明)

費用：100 元



依「苗栗縣犬貓收容及處理收費標準」繳交規費

費用：200 元/隻/天



領回

苗栗縣動物領回申請切結書

附件 9

本人遺失動物詳細資料如下：<由領回人填寫>

寵 物 名		種 類	☐ 犬 ☐ 貓，其它_____
性 別	☐ 公 ☐ 母	毛 色	
體 型	☐ 大 ☐ 中 ☐ 小	品 種	☐ 混種 ☐ 純種_____
狂犬病預防 注射證明牌		晶片號碼	
籠 / 欄 號		留置編號	
動 物 來 源	☐ 政府捕捉 ☐ 飼主送交 ☐ 縣民送交		
備 註	本所無法得知送交動物是否已完成免疫注射工作，該動物為疾病高風險群，飼主須自行承擔動物罹病風險。本所對該動物在動物收容中心期間無負罹患傳染病或罹病風險之責任。		

上列動物為本人所有，因未採防護措施，致動物四處遊盪被捕獲，或先前本人自行送交本縣動物收容所留置無誤。茲領回本人飼養動物乙隻，本人願遵守以下約定：

- 1、☐ 若無寵物登記願補辦寵物登記及狂犬病預防注射。
☐ 本人 7 日內自行補辦寵物登記及狂犬病預防注射，並將資料送至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
- 2、依法辦理晶片植入及寵物登記等。
- 3、無論何時都以人道方式對待認領動物，提供牠適當之食物、飲水及空間，並絕不任意棄養。妥善照顧管領認領之動物，防止其無故侵害他人之生命、身體、自由、財產或安寧。
- 4、定期為動物進行疫苗預防注射、驅除內外寄生蟲及健康檢查，其受傷或罹病時，必請獸醫師給予醫療。
- 5、不再隨便放縱牠於戶外，牠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出入之場所時，必由 7 歲以上之人伴同，並採取適當之防衛措施，如繫犬鍊、戴口罩等，始得攜出戶外。
- 6、如發生轉讓、死亡或飼主住居所異動，飼主應於 1 個月內檢附本寵物登記證明及飼主身分證明等文件，向寵物登記站申請變更或死亡註銷登記。寵物遺失，飼主應於事實發生後 5 天內，檢具寵物登記證明，向寵物登記站申報寵物遺失。
- 7、若因任何原因無法續養，本人願為牠找到新的認養家庭辦理寵物轉移，或送至政府指定之收容處所，或再送至貴處辦理必要之手續與繳交必要之費用。
- 8、本人願接受貴所之追蹤訪視及飼養輔導。
- 9、茲檢附本人身份證明文件正反影本乙份，請准予辦理認領。本人已經由承辦人員說明清楚，瞭解各項規範，願遵守以上各條事項及動物保護法及各項規定，特此切結，如違規定願依規定受罰。

此致

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

領回人：

受託人：

出生年月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電話：

電話：

地址：

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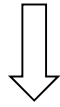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辦/受理人員簽章：_____

苗栗縣動物收容所認養作業流程圖

篩選適合之動物

(>>如欲認養動物已達公告日期或幼齡者可先行認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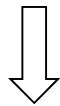


填寫「愛心犬貓認養須知」及「苗栗縣動物認養申請書」
完成評估諮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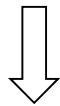
繳交身分證明文件



免費植入晶片及辦理寵物登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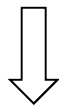


免費狂犬病疫苗注射



完成絕育

(切結及追蹤)



主動回報並接受電訪或家訪追蹤



每年回娘家免費狂犬病預防注射

攜帶認養單

日期：

犬貓收容編號：

(一) 您是否看過犬貓之行為健康評估表？

您是否與管理人員或志工討論過該犬貓之狀況。

☐有 ☐無

(二) 您是否知道犬貓的健康有許多不確定的風險？

您是否了解當牠生病時立即就醫治療是飼主的責任？

☐了解 ☐不了解

(三) 您是否了解犬貓因想要什麼或不想邀什麼的時候藉由吠叫來表達，也會因為個性的不同及對事物的好奇會有難以控制的情況發生，只要透過適當的教導就可以獲的改善。

您是否了解：給犬貓良好的教育，是飼主應該努力學習的責任？

☐了解 ☐不了解

(四) 您是否了解犬貓剛到新環境時，許多潛在的疾病會因

1. 運輸過程吹風淋雨 2. 洗澡 3. 過度玩耍 4. 更換食物等等讓降低抵抗力而爆發疾病

您是否了解飼主在犬貓適應期間扮演著極度重要的角色？

(註：運輸使用運輸籠，14 天後再洗澡，以乾飼料為主食可幫助犬貓度過適應期)

☐了解 ☐不了解

(五) 您是否了解就外觀判斷犬貓健康是不夠的，必須到動物醫院為牠做基本的檢查？

☐了解 ☐不了解

(六) 犬貓將近有 15 年的壽命，您是否了解無論人事物的演變

(例如：結婚生子 搬家出國 當兵 都不足以構成棄養的原因!)

☐了解 ☐不了解

(七) 您是否了解飼養動物需要適當的居家條件？

(請考量套房公寓 大樓 的飼養空間)

☐了解 ☐不了解

(八) 您是否同意在未取得共識之前絕不貿然認養，以免造成日後極大的心理負擔

認養犬貓的決定是否已經獲得房東/家人/室友的同意？

☐了解 ☐不了解

(九) 依照動物保護法，犬隻出入公共場所都要有飼主陪同，任意縱放犬貓在外遊蕩將會受罰

您是否了解若縱放犬貓在外，任何人都可以加以捕捉，逕送收容所。

☐了解 ☐不了解

(十) 如因任何原因無法續養，本人願為牠找到新的認養家庭，或送至動物保護團體所屬收容所，或再送至貴所辦理不擬續養手續並依收容所規定繳交規費。

☐同意 ☐不同意

(十一) 認養人需同意主動回報寵物飼養資訊及接受本所不定期之家訪或電訪。

☐同意 ☐不同意

承辦人：

認養人簽名：

苗栗縣動物認養申請書

本人 _____ (簽名) 已年滿 20 歲，並具有飼養之能力及場所，願向貴所認養動物乙頭，詳細資料如下：

寵 物 名		寵 物 別	☐ 犬 ☐ 貓 ☐ 其他
性 別	☐ 公 ☐ 母 ☐ 未知	品 種	
體 型	☐ 大 ☐ 中 ☐ 小	毛 色	

本人願遵守以下約定：

1. 依法辦理寵物登記、晶片植入等事項。並同意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前為認養隻動物絕育，避免不必要之繁殖。
 2. 無論何時都以人道方式對待認領動物，提供牠適當之食物、飲水及空間，並絕不任意棄養認領的動物。
 3. 若認養動物年齡未滿 8 週或不宜施打疫苗者，必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前完成狂犬病預防注射，並將注射證明影本郵寄或傳真回本所備查。
 4. 定期幫牠進行狂犬病預防注射、驅蟲及健康檢查，受傷或罹病時，必請獸醫師給予醫療。
 5. 妥善照顧牠，防止其無故侵害他人之生命，身體、自由、財產或安寧。
 6. 不再隨便放縱牠於戶外，牠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出入之場所時，必由 7 歲以上之人伴同，並採取適當之防衛措施，如繫犬鍊、帶口罩等，始得攜出戶外。
 7. 當牠轉讓、死亡或住所異動時，於 1 個月內依規定辦理變更登記；遺失時，於 5 天內依規定申報。
 8. 本人願接受貴所之追蹤訪視及飼養輔導。
 9. 如有違反上述認養規定，貴所有權收回該動物，並終止認養人對該認養動物之權利。
 10. 如因任何原因無法續養，本人願為牠找到新的認養家庭，或送至動物保護團體所屬收容所，或再送至貴所辦理不擬續養手續並依收容所規定繳交規費。
 11. 依據「動物保護法」第 33-1 條之規定：完成不擬續養手續後將不得飼養寵物及認養收容動物。
- 此致

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

1. 飼養地點：地址及型態 (大樓、公寓、平房等)	認 養 人		身 分 證 字 號	
	室 內 電 話		行 動 電 話	
2. 空間大小： (坪)	出 生 日 期			
3. 現有動物隻數： 隻	戶 籍 地 址			
通 訊 地 址		電 子 信 箱		

以下資料由承辦人員填寫

晶 片 號 碼		收 容 編 號	
狂 犬 病 牌 證 號		園 區 籠 舍	
備 註			

承辦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苗栗縣動物健康及行為評估表

基本資料

留置編號		留置日期	
品種		類別	☐ 狗 ☐ 貓 ☐ 其他
毛色	☐ 白 ☐ 黑 ☐ 棕 ☐ 其他_____	性別	☐ 公 ☐ 母
年紀	☐ 幼年 ☐ 成年	體型	☐ 迷你型 ☐ 小型 ☐ 中型 ☐ 大型
晶片號碼/狂犬 病預防注射牌號 碼		備註	

一、健康評估

1. 眼睛：☐清澈、明亮☐有眼病☐其他
2. 皮膚：☐無傷口、毛髮有光澤☐有皮膚病☐其他
3. 耳朵：☐乾淨、能感受噪音☐有耳病☐其他
4. 鼻子：☐無流鼻涕☐有分泌物☐其他
5. 嘴巴：☐吞嚥正常、牙齦粉紅色☐有口臭☐其他
6. 呼吸：☐規律☐不規律☐其他
7. 肛門/陰道：☐排便/尿正常☐有血便/血尿 ☐其他
8. 行動：☐正常☐行動不正常
9. 傳染病或疾病：☐正常☐不正常、名稱：_____

二、行為評估

1. 環境適應：☐正常☐適應不良☐其他
2. 性 情：☐溫和☐神經質、易興奮、不易管制☐其他
3. 攻 擊 性：☐友善、無攻擊性☐具攻擊性、兇猛☐其他

三、評估結果

- ☐1. 適合民眾認養。
- ☐2. 不適合民眾認養：因 ☐ 健康不適 ☐ 行為不適 ☐ 年紀不適
- ☐3. 已達到重病、嚴重傳染病或其他緊急狀況，符合安樂死標準。

已達重病、嚴重傳染病或其他緊急狀況說明：

評估人簽名：_____ 日 期：_____

動物於收容所留置期間，經獸醫師判定為罹患重病、嚴重傳染病或其他緊急狀況者，為解除動物傷病之痛苦及維護公共安全，應記錄判定結果，依「動物保護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得由獸醫師或在獸醫師監督下逕以人道方式宰殺之。

一、判定符合人道處理的原因

- ☐ 動物罹患不治之症(包括疾病或創傷)，導致動物痛苦。
- ☐ 動物罹患症狀之治療過程，將導致動物極度痛苦，認定條件包括年老、治療產生之副作用及重傷等。
- ☐ 動物罹患症狀經治療亦無法使動物恢復合理生活品質。
- ☐ 動物耗弱無法自主維持正常生理機能，致動物無法維持合理生活品質。
- ☐ 動物性情暴戾、具攻擊性，且無法安排適合環境接續飼養。
- ☐ 動物病情雖屬可治療，但治療費用昂貴，且無法安排適合環境接續飼養。
- ☐ 動物所患疾病已嚴重影響環境衛生、人畜健康或公共安全，且無法安排適合環境接續飼養。

二、判定動物是否符合以下病症？

勾選	重症表象	說明
	體重減輕	☐ 快速失去原體重的15-20%或成長期動物持續無增重、未監測體重但動物呈現惡病質及持續性肌肉消耗時。
	食慾不振	☐ 出現 5 天完全不進食、持續 7 天極少量進食(低於正常攝食量的 40%)或食慾不振超過 3 天且已無法安排相關人力協助餵食及飲水。
	持續虛弱	☐ 無法自行攝食及飲水且已無法安排人力協助餵食及飲水。
	器官感染	☐ 對藥物治療無良好反應，且持續惡化。
	腫瘤	☐ 出現潰瘍、壞死或感染；干擾正常姿勢或活動；腫瘤大小超過其體重約 10%
	創傷	☐ 體表大面積創傷。
	呼吸系統	☐ 呼吸困難、發紺、線性物繞頸已傷及食道或氣管等。
	循環系統	☐ 大失血。
	消化系統	☐ 嚴重嘔吐或下痢、消化道阻塞、腹膜炎。
	泌尿生殖系統	☐ 腎衰竭。
	肌肉骨骼系統	☐ 肌肉損傷或骨折使肢體喪失功能，導致無法行走或需進行長期復健才能行走之狀況。（車禍癱瘓）
	神經系統	☐ 異常的中樞神經反應(抽搐、顫抖、癱瘓、歪頭等)及周邊神損傷、無法有效控制疼痛。
	溫度異常	☐ 持續性高溫或持續性低溫，明顯器官或五官功能損傷，嚴重

勾選	重症表象	說明
		影響動物進食飲水病症。
	生活品質嚴重受損	☐ 對治療無反應且發生無法控制或預後極差的症狀，已嚴重影響動物正常生理機能時。
	病危徵狀	☐ 嚴重貧血黃疸、持續性異常神經症狀、無法控制的出血、過度腫瘤生長已嚴重影響正常生理機能、明顯的嚴重功能損傷、傳染性疾病末期等。
	持續自殘	☐ 持續性自殘行為，不癒合的傷口。
	極具危險性	☐ 動物受長期緊迫顯現異常行為及生理狀態，出現性情暴戾、有危險性等狀況且透過行為引導已無法改善。

三、動物符合人道處理標準但持續飼養原因

(一) 符合人道處理標準擬持續飼養

- ☐ 醫療、照顧人力及志工群等資源，仍足以照顧此動物。
- ☐ 外界團體(動保協會或一般組織)或民眾願意認養，並承接後續照顧及醫療。

(二) 符合人道處理標準建議實行人道處理

- ☐ 動物生活狀況已造成其痛苦，無法改善，應予人道處理。

狀況說明：_____

評估委員簽名：_____ 日期：_____

主管簽核：_____

後續執行紀錄：

獸醫師簽名：_____ 日期：_____

苗栗縣犬貓遺體焚化收費標準

- 第一條 本標準依據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苗栗縣政府，執行機關為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
- 第三條 本標準適用於犬貓遺體。
- 第四條 申請不撿拾骨灰者，應採集體焚化，按焚化前犬貓遺體重量計費，並依下列標準收取費用，不足一公斤者，以一公斤計算；其骨灰由執行機關或委託民間機構、團體全權處理：
- 一、五公斤以下：每隻新臺幣二百五十元。
 - 二、六至十公斤：每隻新臺幣五百元。
 - 三、十一至十五公斤：每隻新臺幣七百五十元。
 - 四、十六至二十公斤：每隻新臺幣一千元。
 - 五、二十一公斤以上：每隻新臺幣一千四百元。
- 申請撿拾骨灰者，應採單獨焚化，按焚化前犬貓遺體重量計費，未達三十公斤每隻新臺幣一千七百元；三十公斤以上每隻新臺幣二千八百元；其骨灰應由申請人自備骨灰罐攜回。
- 申請人辦理申請手續繳納規費後，將犬貓遺體交付執行機關冰存，由執行機關排定日期處理。
- 第五條 費用繳納後，不得退費。但有誤繳或溢繳者，得依規費法第十八條規定申請退費。
-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重量	費用
5 公斤以下	250 元
6-10 公斤	500 元
11-15 公斤	750 元
16-20 公斤	1000 元
21 公斤以上	1400 元
未達 30 公斤(單獨火化須撿拾骨灰者)	1700 元
30 公斤以上(單獨火化須撿拾骨灰者)	2800 元
備註：犬貓遺體焚化按重量計費：焚化爐每次可處理 40 公斤，每次焚化成本 1,635 元，每公斤平均成本 50 元	